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此次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宁 张晓彤 夏烽 赵伟建

2020年7月3日